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文峰院区 1 号楼 2 楼妇产科门诊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EYCG2024064-WT-JC-1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遂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EYCG2024064-WT-JC《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文峰院区 1 号楼 2 楼妇产科门诊装修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称原合同）本着互利互惠原则合签订本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申请变更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变更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所有设备及材料经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将验收资料提交至采购人后，经第三方审定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并按规定预留结算价 3%的质量保修金，质保期内如双方无异议的于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二、变更后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进款，月末按发包人确认当月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80%结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分三次完成支付当月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所有设备及材料经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将验收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后，经第三方审定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有效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并按规定预留结算价 3%的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法等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三、协议生效后，与原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对原合同明确所作补充、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的按原合同、补充协议以及招标文件执行，原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顺序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盖章）：

广西遂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7月25日